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條文內容修正，自 107.4.2 起實施。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修正對照表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十四、甲方如有下列情形，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：</u></p> <p><u>(一)如受經濟制裁，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。</u></p> <p><u>(二)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、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、公司、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，貴社得暫停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u></p> <p><u>十五、</u></p> <p><u>十六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，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十七、</u></p> <p><u>十八、本社申訴專線：</u> 電話：03-3389070、0800-281000 電子信箱： ty.cc@mail.scu.org.tw *立約定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定期性存款約定書審閱，已充分了解貴社交付之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全部內容，並同意遵守，於簽具本約定書後取回正本一份。（審閱期間至少五日）</p>	<p><u>十四、本約定書準據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，以貴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u></p> <p><u>十五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存戶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、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經雙方協議，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。</u></p> <p><u>十六、</u></p> <p><u>十七、本社申訴專線：</u> 電話：03-3389070、0800-281000 電子信箱： ty.cc@msa.hinet.net *立約定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定期性存款約定書審閱，已充分了解貴社交付之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全部內容，並同意遵守。（審閱期間至少五日）</p> <p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新增條文， 以下條次變更。</p> <p>條次變更。</p> <p>條文內容修改， 以下條次變更。</p> <p>條文內容修改， 條次變更。</p> <p>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